

## ICC-ASP/6/Res.6 号决议

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6/Res.6 号决议 修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

缔约国大会,

忆及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ASP/3/Res.3 号决议<sup>1</sup>, 该决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sup>2</sup>,

考虑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sup>3</sup>, 即建议大会批准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的修正草案,

决定 修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第 I、III 和 IV 条, 用以下案文替换这三条:

#### 第 I 条 退休养恤金

1. 法官停止任职并满**六十二（62）岁**时可按下面第 5 款的条件在他/她的有生之年每月领取退休养恤金, 条件是他/她没有因为除健康状况以外的原因被要求放弃职务。

2. 退休养恤金的数额按下述方式决定:

每任职一年, 每年的退休养恤金为年薪的 **1/72（七十二分之一）**。

3. 法官任期超过九整年, 不支付额外养恤金。

4. 在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停止任职但在年满六十二岁以后有权领取养恤金的法官, 可以选择从停止任职后的任何时间起开始领取养恤金。如果他/她选择这样做的话, 养恤金的数额应为与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时应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具有同样精算价值的一笔数额。

---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 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3/25), 第 III 部分, ICC-ASP/3/Res.3 号决议, 第 22 段。

<sup>2</sup> 同上, 附录 2。

<sup>3</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 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6/20), 第 II 卷, B 部分 2, 第 100 段, 附件 III。

5. 前法官在重新当选后，在再次停止任职以前，不向其支付养恤金。在其再次停止任职后，他/她的养恤金的数额将根据他/她总的服务期计算，并应从中减去一笔与在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已经支付的那部分养恤金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 第 III 条 未亡配偶养恤金

1. 有资格领取退休养恤金的已婚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法官的配偶，则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恤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法官在他/她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为法官在死亡前若已经开始领取养恤金的话本应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4 款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的一半，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十八分之一**；
- (b) 如果法官已经在**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开始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4 款领取他/她的养恤金，其未亡配偶养恤金为这笔养恤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十八分之一**；
- (c) 如果法官在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时已年满**六十二（62）岁**，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为法官养恤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2. 已婚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亡配偶有权领取相当于法官若在他/她死亡之时有权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的一半的未亡配偶养恤金，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3. 已婚前法官死亡后，若死亡前正在领取残疾养恤金，其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他/她的配偶，则有权领取相当于前法官领取的养恤金一半的未亡配偶养恤金，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4. 已故法官的配偶再婚时，应停止发放未亡配偶养恤金，但应向其支付相当于他/她当时享受的年度津贴两倍的一笔一次性付款，作为最后的安置费。

### 第 IV 条 子女津贴

1.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婚且不满二十一（21）岁的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有权领取津贴，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已故法官的配偶根据以上第 III 条有权领取养恤金，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
  - (i) 法官生前领取的退休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ii) 如果法官在他/她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法官若在死亡前已经开始领取退休养恤金的话按照第 1 条第 4 款本应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iii) 如果法官在职时死亡，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法官若在他/她死亡时有资格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

条件是，在所有情况中，子女津贴的数额都不得超过年基本工资的三十六分之一。

(b) 如果已故法官没有未亡配偶有权根据第 III 条领取养恤金，或者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死亡时，根据以上 (a) 项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中应增加以下金额：

(i) 如果只有一名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的一半；

(ii) 如果有两名或更多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

(c) 根据以上 (b) 项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应在所有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子女间平均分配，以此确定每一名子女应领取的津贴数额；当一名子女不再有资格领取津贴时，应根据 (b) 项重新计算应支付给其余子女的津贴总额。

2. 子女津贴总额与已故法官任何未亡配偶正在领取的津贴的数额相加后，不得超过法官或前法官在他/她没有死亡的情况下领取的或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

3. 如果子女因疾病或受伤而失去能力，上面第1款所指的年龄限制将停止适用，只要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应一直支付津贴。